正本

繕本逕送檢察官

刑　　事　準備程序（一）狀

法　院　案　號　110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

法　院　股　別　卯股

地 檢 署 案 號　110 年度模偵字第 2 號

地 檢 署 股 別　首股

被告	胡杰瑞	詳卷
辯護人	周漢威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5 樓 電話：02-2322-5255 分機 163
	王　晨律師	
	莊華隆律師	

為被告涉犯傷害致死案件，依法提呈準備程序（一）狀事：

壹、　對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之陳述：

一、認罪與否：

對起訴書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被告否認犯罪。

二、對起訴書記載事項爭點整理：

編號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對該事實是否爭執
1	一、犯罪事實：胡杰瑞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110 號新店圖書館前，	不爭執

2	因細故與羅志綱發生口角，	爭執。 被告並非因細故與羅志綱發生口角，而是於酒後進行「單挑PK」。
3	客觀上能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出血，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卻未多加思考，而疏未注意及此，	爭執。 被告並無預見行為將導致死亡結果之可能性。
4	基於傷害之故意，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眼睛及耳朵，並以膝蓋踢擊羅志綱胸部及腹部，	就傷害部分不爭執。 惟起訴書目前使用之文字可能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辯護人主張應依貳、二表格修改。

5	嗣後，羅志綱因胸、腹挫傷、肝、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中樞神經休克、中毒性休克死亡。	一、 不爭執：羅志綱客觀上因胸、腹挫傷、肝、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中樞神經休克、中毒性休克死亡。 二、 爭執：被告行為和羅志綱死亡不具有因果關係，即被告行為並不足以導致羅志綱死亡之結果。
6	案經羅志綱之妹羅志玲透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向本署告訴進而偵辦。	不爭執。

三、爭執事項：

(一)被告傷害羅志綱之動機為何？

(二)被告對於羅志綱之死亡結果，主觀上是否有預見可能性？

(三)被告之行為和羅志綱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1 時許死亡，客觀上是否有因果關係？

(四)如認被告該當犯罪，被告之行為是否顯可憫恕，得否依據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貳、 起訴書有無記載可能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免使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落空。

二、請求合議庭諭知檢察官依下表刪除可能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編號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針對有無預斷內容之意見
1	因細故與羅志綱發生口角，	與被告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已逾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且容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應自起訴書中刪除。
2	客觀上能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出血，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	被告對於羅志綱之死亡結果客觀上是否具有預見可能性為檢察官之評價，而非客觀事實，記載於起訴書容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對本件被告對於致死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及有無因果關係產生預斷及偏頗，建請修改為： 「客觀上對於傷害羅志綱可能致其死亡有預見可能性」

3	卻未多加思考，而疏未注意及此，	該內容記載與被告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逾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且容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應自起訴書中刪除。
4	基於傷害之故意，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眼睛及耳朵，並以膝蓋踢擊羅志綱胸部及腹部，	依照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109 年 11 月 6 日羅志綱急診病歷，羅志綱與被告鬥毆後，於急診就醫時，僅受有左耳左耳 1 公分撕裂傷、左胸 2 乘 2 公分瘀青之傷害，為避免誤導或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建請具體特定羅志綱所受傷害，修改如下： 「基於傷害之故意，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導致羅志綱於同日上午 10 時 36 分至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急診時，受有左耳 1 公分撕裂傷、左胸 2 乘 2 公分瘀青之傷害。」

5	致羅志綱因胸、腹挫傷、肝、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中樞神經休克、中毒性休克死亡。	內容記載與被告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逾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且容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應自起訴書中刪除。又應於起訴書明確記載羅志綱死亡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1 時許。建請修改如下:「嗣後羅志綱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1 時許死亡」。

參、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意見：

一、人證：

編號	姓名	調查必要性意見
1	程彩霞	被告就傷害羅志綱之事實均不爭執，故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確無再調查必要，為減輕國民法官時間上及精神上之負擔，依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無調查必要。
2	章文新	同上

二、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意見	調查必要性意見

1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不爭執	1. 該監視錄影僅拍攝到被告有踢、打之局部動作，且因拍攝角度及樹叢阻擋，並未拍攝到被告做出上開動作時，羅志綱之實際所在位置，故無調查必要性。 2. 被告就傷害羅志綱之事實均不爭執，故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確無再調查必要，為減輕國民法官時間上及精神上之負擔，依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無調查必要。

三、書證：

1.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意見	調查必要性意見
1	被告 109 年 11 月 7 日調查筆錄	110 年 4 月 26 日已聲請檢察官開示並拷貝錄影錄音光碟，但檢察官目前尚未開示，待確認筆錄與被告陳述是否相符後，再表示意見。	1. 被告承認客觀上有傷害羅志綱之行為，故無調查必要性。 2. 為落實直接審理原則，應以審理期日訊問被告取代之。

2	被告 109 年 11 月 7 日訊問筆錄	同上	同上
3	被告 109 年 12 月 20 日訊問筆錄	同上	同上
4	被告 110 年 2 月 8 日訊問筆錄	同上	同上
5	被告 110 年 4 月 7 日訊問筆錄	同上	同上

6	證人程彩霞 109 年 11 月 7 日調查筆錄	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無證據能力。 2. 110 年 4 月 26 日已聲請檢察官開示並拷貝錄影錄音光碟，但檢察官目前尚未開示，待確認筆錄與證人陳述是否相符後，再補充意見。	被告承認客觀上有傷害羅志綱之行為，故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確無再調查必要，為減輕國民法官時間上及精神上之負擔，依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無調查必要性。
7	證人程彩霞 109 年 11 月 7 日訊問筆錄	110 年 4 月 26 日已聲請檢察官開示並拷貝錄影錄音光碟，但檢察官目前尚未開示，待確認筆錄與證人陳述是否相符後，再表示意見。	同上
8	證人章又新 109 年 11 月 7 日訊問筆錄	同上	同上

2. 其他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意見	調查必要性意見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經檢察官表示此項為誤載。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不爭執	依照證據最優原則，僅同意提出此項證據調查。
3	相驗及解剖照片（相驗卷第9頁至第16頁、第74頁至82頁、88頁到138頁）	不爭執	1. 請求特定照片為相驗卷第9頁至第16頁、第74頁至82頁、88頁到138頁。 2. 被告對於羅志綱死亡並不爭執，並已有編號2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故無調查必要。 3. 提示之照片為被害人解剖過程，與被告犯行無直接相關，且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並恐造成國民法官過於衝擊，有心理或精神上過度負擔，無調查之必要，故不同意提出。

4	現場照片（相驗卷第 83-87 頁）	不爭執	1. 請求特定照片為相驗卷第 83 頁至 87 頁。 2. 被告承認客觀上有傷害行為，故無調查必要性。 3. 又現場照片僅有草地和長椅，看不出實際地點，不僅無法確認是否為案發地點，故不同意提出。
5	新北市證據警察局新店分局 110 年 3 月 29 日新北警店刑字第 1103367828 號函暨監視畫面光碟 1 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7 日勘驗筆錄暨附件	不爭執	被告承認客觀上有傷害行為，亦不爭執勘驗筆錄之記載，故無調查必要性。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12月9日法醫理字第1090002493號函暨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	不爭執	被告對於羅志綱死亡並不爭執。並已有編號2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惟辯護人爭執被告行為和羅志綱死亡之因果關係，故請求將該證據列為辯護人調查之證據，並聲請傳喚專家證人曾世強醫師到場說明（如肆、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所載。）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員警楊淳翔109年11月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書（相驗卷第7頁）	不爭執	1. 請求特定職務報告書為相驗卷第7頁。 2. 辯護人亦請求將該證據列為辯護人調查之證據（如肆、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所載。）
8	被害人109年11月6日天主教耕莘醫院急診處方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3紙	不爭執	辯護人亦請求將該證據列為辯護人調查之證據（如肆、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所載。）
9	天主教耕莘醫院病歷資料	不爭執	辯護人亦請求將該證據列為辯護人調查之證據（如肆、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所載。）

四、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之意見：

1. 人證：

編號	姓名	辯方意見
1	羅志玲	無意見

2. 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辯方意見
1	被告前案紀錄表	被告之前科和被告是否該當傷害致死罪無關，如調查該證據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不同意提出。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09年12月2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093348223號函暨解送人犯報告書、拘票、報告書	被告意圖逃亡出境為羈押事由、被告偽造文書係另案偽造文書案件應審酌之事項，皆和本案傷害致死案件無關聯，亦非刑法57條量刑事由。如調查該證據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不同意提出。

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北檢玉來聲押值字第194號函暨羈押聲請書	檢察官聲請羈押係為刑事保全程序之目的，和被告是否該當犯罪或量刑輕重無關，亦非刑法57條量刑事由。如調查該證據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不同意提出。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21日北院木刑全109聲羈字第194號函暨押票、訊問筆錄、刑事庭通知書。	法院裁定羈押係為刑事保全程序之目的，和被告是否該當犯罪或量刑輕重無關，亦非刑法57條量刑事由。如調查該證據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不同意提出。

肆、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一、人證：

編號	姓名	地址、待證事實及關聯性說明	預計詰問時間

1	曾世強	地址：另行陳報。 1.曾世強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急診醫學部醫師，對於如何救治急診病患具有醫療專業，於羅志綱109年11月6日上午就醫時曾為其進行治療，對於羅志綱第一次入院之受傷情況及部位皆十分清楚，治療期間曾對羅志綱進行胸部X光檢查並要求其住院，惟羅志綱於同日下午仍主動表示希望離院。又羅志綱於第二次急診時亦係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進行急救，亦曾進行胸部X光檢查，就羅志綱第一次急診及第二次急診之身體健康有何差異？曾世強得就其醫學上專業，為國民法官提供醫學專業上的鑑定意見。	1小時
2	楊淳翔	地址：另行陳報。 證人為109年11月6日中午至現場執勤之員警，可證明羅志綱於案發後意識良好，亦可證明被告與羅志綱為友人關係，羅志綱雖與被告互毆，但生前無提出任何刑事告訴之意思。	20分鐘

3	胡伽茵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62號2樓。 證人為被告女兒（93年8月生），年僅17歲，證明被告之家庭及經濟狀況，作為量刑參考。又科刑結果將影響未成年子女親權及身心發展，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2項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權利。	20分鐘

二、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及關連性
1	天主教耕莘醫院病歷資料、中止醫療請求書	1. 羅志綱自願停止治療，並辦理出院之情況。 2. 辯護人同意檢方聲請調查該證據，亦請求將該證據列為辯護人調查之證據。
2	被害人109年11月6日天主教耕莘醫院急診處方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3紙	1. 羅志綱入院及出院時之身體狀況。 2. 辯護人同意檢方聲請調查該證據，亦請求將該證據列為辯護人調查之證據。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病歷資料	羅志綱有肝硬化、肝腫瘤、酗酒史。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12 月 9 日法醫理字第 1090002493 號函暨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	羅志綱之死因包括「生前有酒後達酒精中毒」、「酒後酒精中毒達麻痺」之情形，故羅志綱之死亡和傷害行為並未有因果關係。
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 羅志綱傷勢及身體狀況與羅志綱死因客觀上是否確有因果關係。 2. 辯護人同意檢方聲請調查該證據，亦請求將該證據列為辯護人調查之證據。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量刑證據）	證明被告之家庭及經濟狀況，且科刑結果將影響未成年子女親權及身心發展，應作為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量刑參考。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員警楊淳翔 109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書	1. 楊淳翔 109 年 11 月 6 日中午至現場執勤之情形。 2. 辯護人同意檢方聲請調查該證據，亦請求將該證據列為辯護人調查之證據。

8	被告和子女之合照（量刑證據）	證明被告之家庭狀況，且科刑結果將影響未成年子女親權及身心發展，應作為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量刑參考。
9	羅志綱於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中午、109 年 11 月 7 日凌晨零時所拍攝之胸部 X 光片	辯護人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刑事聲請移付調解暨調查證據狀聲請　鈞院向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調閱。
10.	羅志綱 109 年 11 月 6 日 16 時 30 分第一次出院時，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提供之「衛教單」	辯護人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刑事聲請移付調解暨調查證據狀聲請　鈞院向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調閱。
11	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文件	辯護人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刑事聲請移付調解暨調查證據狀聲請　鈞院將本案移付調解。如被害人家屬有意願，被告亦願意配合鈞院安排，由適當機關、團體依法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伍、　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　　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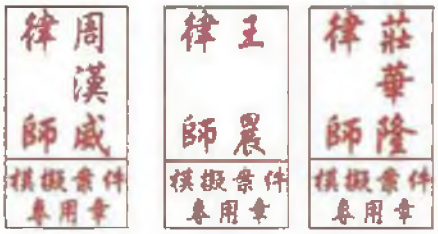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6　日

被　告：胡杰瑞

辯護人：周漢威律師

王　晨律師

莊華隆律師



□ 民事
■ 刑事
□ 行政訴訟
□ 訴願

委任狀

案號：110 年度 模訴 字 第 1 號 卯股

	委任人	受任人
姓名	胡杰瑞	周漢威律師 王晨律師 莊華隆律師
出生年月日	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詳卷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詳卷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事務所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分機163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任人關係		

*刑事案件如非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本人委任辯護人者，請註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姓名、及與委任人之關係

為 傷害致死 事（案）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

■第一審
□偵查中
□_____

□代理人
□告訴代理人
■辯護人
□輔佐人

□有□無 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之權。（如為刑事案件請勿勾選）

□有□無 為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之權。（如為刑事案件請勿勾選）

謹致

■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_____

□_____檢察署_____ □轉呈

□_____委員會

_____ 公鑒

委任人：胡杰瑞

受任人：周漢威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王晨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莊華隆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